

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國內運動競賽補助要點

第三點、第六點及第五點附表修正規定

三、補助賽事：全國正式錦標賽且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有案，但不含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、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。

前項全國正式錦標賽係以全國單項運動協會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體育（總）會所屬之單項委員會或各地方政府主辦為限。

六、申請應備文件及核銷程序：

（一）學校應於賽後一個月內（含例假日）檢附下列資料函報本府申請，逾申請時間者不予追認：

1、申請表正本。

2、秩序冊（正本、影本均可，需含有封面、競賽規程、隊員名單、參加隊數、賽程等足資證明之資料）。

3、報名費繳費證明影本。

4、交通費證明文件（臺灣本島地區採票價圖；外島地區採購票證明）。

5、申請單位為本市各公私立高中，申請人員均需加附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（二）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者，應加蓋核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申請單位之職責人員職名章。

（三）申請文件欠缺或不符規定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（四）經本府審核通過核予經費者，撥付經費方式如下：

1、市屬學校：依核定補助金額逕為撥付。

2、非市屬學校：應於文到一個月內檢附核定補助金額公文影本、統一收據、收支清單報本府教育局辦理核銷。

附表

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國內運動競賽補助要點

基本補助費基準表

(單位:新臺幣元)

參賽地區 項目	桃園市	北部地區 (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新竹縣市)	中部、南部及東部地區(苗栗縣以南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)	外島地區
交通費	依實際路程核給每日往返一次(註二)	依實際路程核給每日往返一次(註二)	依實際路程核給往返一次(註二)	依實際路程核給往返一次(註二)
膳費	二百五十元(註三)	三百元(註三)	三百元(註三)	三百元(註三)
住宿費	-	-	七百元(註三)	七百元(註三)
報名費	核實補助			
備註：				
(一) 補助人數：依秩序冊內隊職員選手數及職員數比例核實列支，各項競賽運動人員報名數在五人(含)以下，得列職員一人；六人(含)以上、十人(含)以下，得列職員二人；十一人(含)以上，得列職員三人。 (二) 實際路程係指學校至比賽地點之路程(不含住宿地點)；參賽地區為臺灣本島地區者，以大眾交通運輸(不含高鐵及飛機)票價為限，需檢附票價圖；參賽地區為外島地區者，得搭乘飛機(限經濟艙)，需檢附購票證明；參賽地區為中部、南部及東部地區而不於當地住宿採每日通勤往返者，得依實際參賽日數申請交通費，惟每日申請金額不得逾七百元。 (三) 補助日數：以實際參賽日數審核，惟參賽最後一日屬折返日，不核予補助住宿費。(如參賽地區為苗栗縣以南，需事前移地準備者，得依實際參賽日數加一日)。				